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議程

- 一、 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 二、 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三、 上次會議執行報告
- 四、 主席致詞
- 五、 家長會長致詞
- 六、 各處室報告
- 七、 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定本校「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案由二：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案由三：建請通過「家政科教師協助校務行政發展」，
每週減授 3 節課。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 初 校 務 會 議

※校長報告

校長 徐淑芬

一、**歡迎** 101 學年度新進教師李家任、王人英、游翊翎、李珮璇(安胎假—陳欣佑代)、郭怡妏、黃惠英、張素卿等老師加入尖山團隊。

二、**慶賀**：1. 賴正興老師榮獲 100 學年度體育有功人員。

2. 本校榮獲 101 年度教育部交通安全評鑑甲等。

三、**感謝** 1. 許多老師協助暑期學藝活動，尤其是九年級班導花費更多時間陪伴。

2. 武術隊的耀文老師、籃球隊的盈在老師協助學生暑訓。

3. 指導國語文競賽的國文老師默默耕耘，期許佳績。

4. 家銘班的學生即使是暑輔，仍每天打掃前庭，維持學校的門面。

四、因應 12 年國教，我們會這樣做：

(一)**拔尖**—針對八年級開設「英語特色班」、「數學特色班」、與聯合報合作辦理作文營

(二)**扶弱**—攜手班、數位學伴、課後照顧班

(三)**適性輔導**—生涯輔導、多元社團或團隊(武術隊、籃球隊、角力隊、熱舞社等，擬新增美術營、直笛團等)

(四)**服務學習**

五、101 學年度重點工作

(一)**能力**：提升閱讀素養(每週三晨讀 10 分鐘、共讀計畫、每週 1 節閱讀課程、國中生必讀的 16 本書等)。

(二)**藝術**：持續推動藝文深耕、藝術校園。

(三)**科技**：科展的推動。

(四)**田園**：永續環境校園(綠色學校、低碳學校、雙週蔬食餐、禁用免洗餐具)。

(五)**雙語**：七八年級每週 1 節英聽課程，每週一早晨七八「大家來聽英文」。

(六)**健康**：推晨間跑步、創意健身操、健康促進(潔牙、望遠凝視、減重班等)。

六、努力爭取相關經費

一、停車場改善計畫。

二、教、學、輔、九導、兼任辦公室冷氣改善計畫。

三、低碳校園 70 萬改善計畫。

四、專科教室改善計畫。

五、圖書館改善計畫。

六、資源回收室建置計畫。

※教務處報告

感謝註冊組長-力蘋、資訊組長-子婷、麗雪、蕭先生的留任，教學組長-家任、設備組長-抒涵、珠惠、英專替代役-瑋紹 生力軍的加入。

- 1、本學期行政人員不排課天數增加、兼課教師多造成排課限制也多，還是盡力符合老師們的需求
- 2、早自習時間：星期一- 七、八年級英語聽力測試、星期三-晨讀時間、星期四-國英兩科抽背
本學期主管會報時間-星期一（第二、三節）、行政會報時間-星期二(第四節)、導師會報時間-星期三(第四節)，九年級共同自習時間-星期四(第四節)
- 3、本學期分組科目時間：

八年級——英、數分組		九年級——英、數、自然分組	
星期一~星期五	第一、二節	星期一~星期五	第一、二、七節
星期四、五	第八節	星期二、三、五	第八節

教學組

1. 本學年度兼課教師-國文科：易淑美老師、湯麗如老師、王詠老師，英語科：周琬瑛老師，地理科：劉銘鸞老師，歷史科：徐若芸老師，生物科：蔡長益老師，特教科：卓風伶老師。
2. 本學期星期一早自習進行七八年級英聽測試。星期三早自習持續推動晨間閱讀計劃，請國文科 老師、導師們協助，
3. 本學年度持續與台北大學合作進行“AIESEC”方案輔仁大學、台北教育大學、新竹教育大學合作進行“七、八年級學生-英語科、數學科視訊遠距教學”方案。
4. 各領域召集人，請於 9/7 日前召開本學期第一次領域課程會議，並將會議紀錄、進度表、工作分配表交回教務處。領域課程小組會議，本學期共計四次。
5. 請國文、英語領域教師於領域課程會議中訂出各年級晨間「國文」「英語」抽背課文段落。
6. 請導師幫忙收齊未參加暑假輔導學生之暑假作業，缺繳學生名單於 9/7(星期五)前送至教務處辦理懲處。
7. 新學期補救教學(原為攜手計畫)的線上測驗篩測日期為 9 月初，七年級的補救教學科目為國、英、數，八年級的補救教學科目為國、英、數、自然，麻煩各班導師屆時協助配合辦理。
8. 9/17 將要舉行國語文競賽，請各比賽項目的指導教師加強訓練參賽學生，也感謝國文老師們的參賽，期望能再創佳績
9. 本校參與的綠色學校的葉片數截至 8 月份已達 10 片，但還是請所有老師能繼續踴躍參與。
10. 教學組會不定時依公文，上網公告相關進修、研習、活動，請每位老師常上學校網站瀏覽新消息或是研習活動，也希望每位老師都能夠踴躍參加及報名。
11. 提醒各位老師，若各位老師的研習活動是需要薦派報名，則必須透過教學組長的帳號才能報名成功，而非薦派的研習活動，則是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我的研習資訊報名即可。
12. 本學期自習課：七、八年級共同排定於星期五第六節，九年級共同排定於星期四第四節。

註冊組：

- 1、目前全校學生共 488 名，今年度新生共 176 名，已將全校名條放置尖山知識網。全校學生通訊錄已寄送給各處室主任、組長與導師。
- 2、101 學年度多元入學公立高中職錄取率達 52%。

3、獎助學金的辦理將於開學時陸續將資料交付導師，以薦送名單。

4、各項減免名單已完成初步統計，待開學後，可能會有增減，請行政同仁如需要名單，可於開學一週後與註冊組索取。

設備組：

1、如需使用專科教室請依據管理使用辦法借用，使用完畢後馬上歸還 keys。

2、社會科教室桌椅、讀卡機購置經費已到，儘快完成採購程序，方便教學活動進行。

3、專科教室及班級教室內之器材設備請大家協助維護

資訊組：

1、校務行政系統

(1)新進教師校務行政系統帳密以身分證字號登入，如有問題請洽資訊組辦理。另請新進教師寄一張大頭照至資訊組，以便編輯學校首頁資料，信箱：rhs2323@yahoo.com。

(2)校務行政系統的電子郵件，往後公務會以此為主信箱連絡。(可將校務行政電子郵件帳號匯入經常用之網路信箱或 outlook，以免錯過重要公務信件)，資訊組會在近期將全校務信箱彙整後，mail 至同仁校務信箱，例：校務行政系統帳號：rhs0111，校務行政系統的電子郵件即為：rhs0111@ntpc.edu.tw。

(3)各行政校務行政系統權限、個人密碼有問題請洽資訊組，如果是操作模組有問題，可撥打 0800-880-928 或登入系統後點選右上方「？」線上問答區，可進行線上客服或搜尋問題（其中包含很多模組的操作手冊）。

2、班級電腦

(1)各班級教室電腦財產登錄於各班導師名下，請導師協助管理及班級電腦整潔之管理，因保管不當造成設備毀損或遺失，在非正常使用下毀損或遺失的部分(例如：音源線、轉接頭、滑鼠等等)，需賠償設備費用音源線 70 元，防塵罩 100 元，感謝各位班導的配合。

(2)班級電腦開機密碼為 merry1225，請同仁勿將密碼告知學生，以免下課時間學生有不當之使用，使用班級電腦時，務必將防塵罩取下，以免主機散熱不佳，造成當機。

(3)各班電腦設備如有任何問題，請該班負責學生告知資訊組以利處理。

3、教師電腦：電腦不能正常使用，請洽資訊組，維修過程可能會幫老師還原 C 槽或報修，所以請老師務必將重要資料儲存於 D 槽，交給資訊組前進行備份，以免維修電腦時遺失。

4、教室預約

(1)學校首頁「教室預約系統」，密碼：teacher 或 26781670，進行預約後，上課前至設備組借取鑰匙，請務必於該節下課歸還。

(2)如要借用電腦教室或群組教室上課，請先進行電腦預約後，在上課前到資訊組借取鑰匙，並於電腦教室登記本上寫明上課內容。

5、實物投影機：已安裝於社會科教室、特教教室、理化科教室，有需求的教師可自行借用。

6、數位學伴線上課業輔導：開學後進行調查，八年級學生以上期參加學生調查意願，待確名單後，屆時請七年級導師協助調查(請以低收入或家境清寒的學生為先)。

7、上傳檔案：行政同仁公告檔案於學校首頁時，請上傳 pdf 檔或 office2003 檔(副檔名為：doc、

xls、ppt 等)，否則無法開啟檔案。

※學務處報告

◎訓育組

一、本學期重要活動：

日期	活動內容
09/03(一)~09/07(五)	幹部訓練
09/03(一)~09/14(五)	聯課活動選課
11/23(五)	全校複合防災演練
09/12(三)~09/14(五)	九年級畢業旅行
09/21(五)	全校教室佈置評分 第一次聯課活動
09/24(一)~09/28(五)	教師節感恩週
10/25(四)	九年級畢業照拍攝(暫定)
11/13(二)	聯絡簿抽查
12/17(一)~12/21(五)	聖誕節感恩週
12/21(五)	模範生優良事蹟發表
12/28(五)	模範生投票

二、本學期品德教育影片：

09/07、10/05、11/02、12/07、01/04 星期五第七節

三、七、八年級服務學習計畫推動

10/12(五)	八年級校外服務學習活動
11/28(三)	七年級校外服務學習活動

生教組

1. 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選舉 101 學年度性平代表委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各一名。
2. 教師值週表(如附件)，若值週時間有任何疑問再麻煩老師與生教組聯繫。

衛生組

1. 掃區位置圖及掃具發放完畢
2. 已發放早、午餐調查表，9/7(五)收齊早、午餐調查表及證明。
3. 9/14(五)午餐製冊完畢。
4. 9/19(三)午餐工作小組。

體育組

1. 教育局補助「101 年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預定八年級 68 人參加，時間為 9/7、14、21、28 日星期五下午，請八年級導師鼓勵學生參加。
2. 333 慢跑運動持續推行，以養成健康運動習慣並加強身體適能。
3. 八年級推動創意健身操於運動會競賽演出，以鼓勵學生團體合作。

※輔導處報告

1. 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兒童及少年保護教育線上研習，本校目前只有 8 位老師上線取得研習時數，請已取得時數之教師將學習記錄列印下後繳交輔導處尚未研習之老師若無法於 **9/28 日前** 取得研習時數，將會同教學組於第一次段考老師監考空堂時請老師至電腦教室進行線上研習。

◎輔導組

一、本年度輔導組重大議題

友善校園－生命教育、性別教育、家庭教育。

二、生命教育

【已完成事項】

(一) 08/22-08/24 學務處與輔仁大學合辦「生命希望成長營」。

(二) 08/29「生命教育在校園」。

【待完成事項】

(一) 計畫與工作小組

擬 101 學年度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組 101 學年度生命教育委員會。

(二) 宣導與講座

每學期 4 節課程教學活動（彈性運用導師時間、綜合活動或彈性課程等）

1. 實施生命教育課程教學：

辦理心理健康促進或生命教育議題宣導。

2. 充實教師輔導知能：

辦理全校教師生命教育暨憂鬱自傷防治的研習及宣導。

(三) 活動

1. 學務處每學年舉辦一次教室佈置比賽，納入生命教育、性別教育、家庭教育、環境教育的標語或佈告欄。

2. 11/28 申辦新北市南強工商「多元活動」課程專案－生命教育課程。

(四) 評選和視導

1. 新北市 101 年度推行生命教育－國中分區觀摩研討會暨生命教育績優評選。

觀摩評選活動：了解推動生命教育之具體錯法及教學方案。

2. 101 年度教育部生命教育巡迴輔導團視導。

目的：提升學校自殺防制之效能。

三、性別教育

【已完成事項】

(一) 8/28 10:00-12:00 性別平等教育講座「教師應具備的性平概念」。

13:00-16:00 性別平等教育講座「校園常見性平法律事件」。

【待完成事項】

(一) 計畫與工作小組

1. 擬 101 學年度性別教育實施計畫。

2. 組 101 學年度性別教育委員會。

3. 擬「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

(二) 正式課程：性別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

(三) 宣導與講座

1. 性別平等教育

(1) 第一週學務處舉辦期初性平會。

(2) 第五週學務處舉辦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2. 性侵害防治教育

3. 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

(四) 活動

兒童及少年保護宣導活動。

四、家庭教育

(一) 計畫與工作小組

1. 擬 101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2. 組 101 學年度家庭教育工作小組。

(二) 宣導與講座

1. 家庭暴力防制教育

2. 每學年規劃與辦理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融合：親職教育、性教育、生命教育、環境教育及人權法治教育等)。

(1) 101-1 舉辦 2 小時家庭教育宣導講座：10/12 19:00-21:00 pm

(2) 101-2 舉辦 2 小時家庭教育宣導講座：

101 學年總計 4 小時。

4. 申辦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幸福家庭 123」親職教育成長活動。

5. 申辦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幸福 101」影展和電影導讀活動。

(三) 活動

1, 09/07 17:00-19:00pm 家長日。

講座：十二年國教宣導。

座談：親師懇談。

2. 由學務處舉辦祖孫週活動。

(四) 每年 5 月 30 日前「家庭教育檢核表」書面檢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家長日」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 95 年 7 月 6 日台參字第 0950098188C 號令發布「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

二、100.03.28 北教特字第 1000261951 號函修訂「新北市各國民中小學辦理家長日實施計畫」。

貳、目的：

一、溝通平台：使老師瞭解學生在家庭的概況，也使家長瞭解學生在學校的概況，交互給予必要之協助，建立良好的親、師、生溝通平台。

二、親師共識：經由親、師、生的溝通平台，家庭教育和學校教育得以相輔相成，凝聚親師共識。

三、親師合作：以「孩子」為中心，傳達學校的教育理念，促使家長協助學校教育之推行，增進親師合作。

四、親職教育：培育家長教育子女的正確知能，增進父母良好的言教、身教、境教，以發揮家庭教育功能。

五、學生成長：親、師、生合作，培育學生人格成長，使學生具備踏入社會之能力。

參、實施方式：

一、「家長日」於開學一個月內辦理完畢。

二、「家長日」前：

編制「家長日手冊」。

三、「家長日」當天：

（一）親職教育：12 年國教宣導。

（二）親師共識：

1. 成立班親會。

2. 班級推選家長會代表。

（三）溝通平台：親師懇談。

四、「家長日」後：

學生成長：組彙整各班家長意見和導師回應內容。於導師會報時，研討家長意見。共同協助孩子成長。

肆、參加對象：

家長、家長會會長、校長、全校教職員

伍、實施日期：

101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 17：00-21：00 pm

陸、實施內容與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負責單位	地點	備註
17:00-18:30	【準備活動】 佈置場地	輔導處	圖書館	圖書館佈置 單槍、電腦測試、麥克風測試。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教室佈置。
18:30-18:50	相見歡。 分發家長日親師手冊。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18:50-19:50	【親師懇談】 1. 班級教學環境參觀。 2. 班級經營及課程計畫說明。 3. 推選家長會代表2名。 4. 成立班親會。 5. 招募志工 6. 親師懇談： 教育觀念溝通。	家長、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1. 家長會代表將參與家長會選舉及校務推動。 2. 班親會功能：協助班級各項活動進行。
19:50-19:55	休息片刻 1. 家長和班導移駕至五樓圖書館。 2. 五樓圖書館開空調、放音樂。			
19:55-20:05	校長、家長會會長致歡迎詞。	輔導處	五樓圖書館	
20:05-20:25	學校校務介紹： 校長：校務發展理念宣導。	輔導處	五樓圖書館	
20:25-21:10	12 年國教宣導			樹林高中彭盛佐主任
21:10	賦歸。			輔導處回復圖書館場地

柒、工作分配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家長日」活動工作分工表

組別	組長	負責人員	工作內容
行政組	徐校長淑芬	徐校長淑芬	主持家長日各項活動。
		輔導陳主任宜慧	活動策劃、聯繫、協調。
		教務卓主任秀香	協助家長日親師手冊編寫。
		學務陳主任之益	協助家長日親師手冊編寫。
		總務傅主任安生	協助家長日親師手冊編寫。
資料及 文宣組	王人英組長	輔導王人英組長	1. 家長日前 (1) 擬訂實施計劃。 (2) 印發家長日邀請函(含家長參加回條)、流程及宣傳海報。 (3) 班級經營計畫空白表格上傳至學校首網頁，請班導填寫。 (4) 各處室宣導要點空白表格上傳至學校首網頁，請各處室填寫。 (5) 彙整各班級經營計畫、各處室宣導要點，編制成冊，印製。 2. 家長日 進行各項活動。 3. 家長日後 (1) 彙整家長委員名單 (2) 回收整理親師懇談意見表。 (3) 彙集編製親師懇談紀錄冊。 (4) 經費核銷。
		資料郭芸琦組長	1. 製作校園路線標誌，並張貼於校園內。 2. 提供親師懇談簽到單。
		特教許嘉雯組長	1. 資源班家長座談。 2. 辦公室留守。
		特教張素卿老師	
		專輔錢姝君老師	1. 圖書館場地佈置、復原。 2. 活動及各班級拍照。
		兼輔黃惠英老師	
場地組	李家任組長	註冊張力蘋組長	家長手冊發放、請參加人員填簽名單、招待。
		教學李家任組長	
		資訊秦子婷組長	圖書館單槍、電腦、音響維護。
		設備鍾抒涵組長	
		陳麗雪小姐	1. 引導家長通過校園穿堂路線，並協助搭乘電梯。 2. 辦公室留守。
		范珠惠幹事	

校園安全組	俞大惠組長	訓育俞大惠組長	交通導護、學生及校園安全維護。
		生教洪健仁組長	
		衛生林盈在組長	1. 環境清潔衛生(包含便當盒回收處理)。
		體育王如敏組長	2. 辦公室留守。
		張麗曼校護	處理學生意外傷害。
		警衛	協助交通指揮與管理。
		替代役	1. 圖書館場地佈置、復原。 2. 協助交通指揮與管理。
總務組	曾淑菁組長	事務林玉珊組長	1. 當天全校各場地教室、圖書館水電的掌握及緊急處理。
		文書莊春後組長	2. 辦公室留守。
		出納曾淑菁組長	1. 便當訂購、發放、家長會代表名單彙整。
		蕭淑瑛小姐	2. 經費核銷。
		各班導師	1. 家長日前： (1)09/06 上傳各班『班級經營計劃』至資料組，以編制「家長日手冊」。 (2)發送親師懇談邀請函(含家長參加回條)。 (3)09/06 前收集家長參加回條。 2. 家長日： 親師懇談。 3. 家長日後： (1)提報成立班親會內容。 提報家長會代表名單。 (2)彙集班上家長意見，填寫回應之方式和內容，傳至輔導組。

捌、意見與回覆

一、家長日前：輔導組製作家長意見調查表，交給各班導師，轉發給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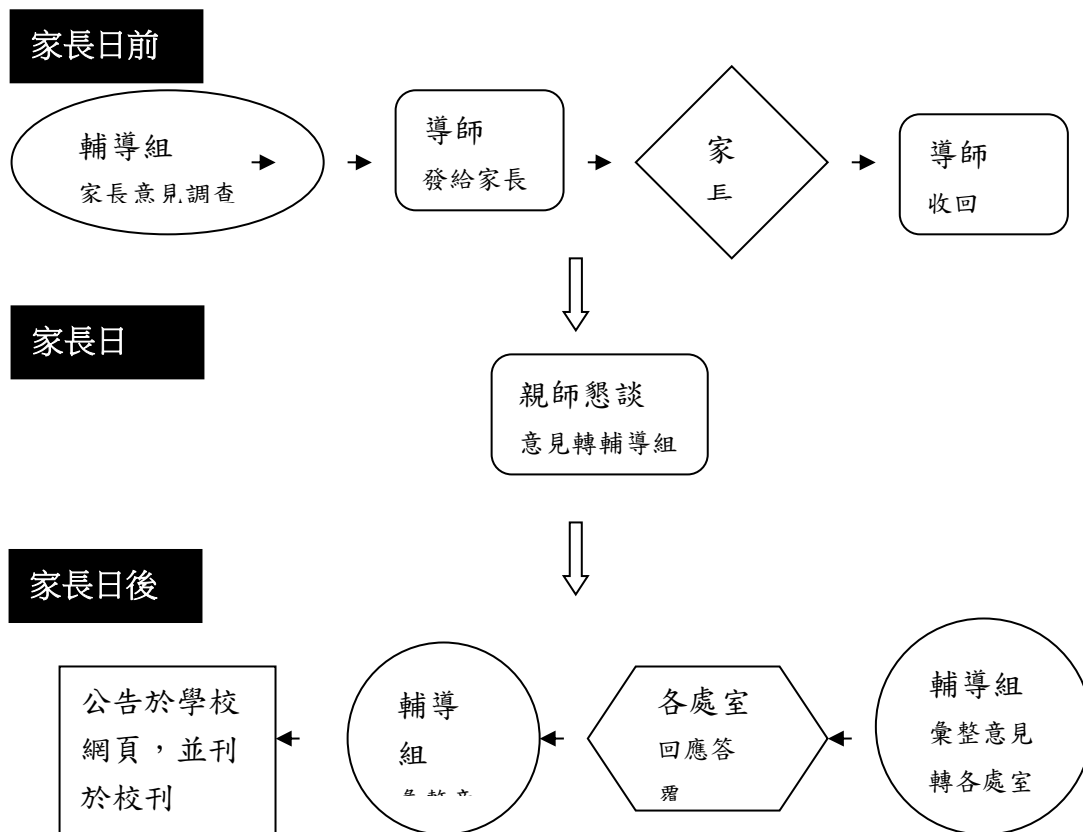
二、家長日：導師彙集班上家長意見，傳至輔導組。

三、家長日後：

(一) 輔導組彙整各班家長意見，轉各處室。

(二) 各處室回應答覆。

(三) 輔導組彙整導師和各處室回應內容，製作家長意見統計表。公告於學校網頁，並刊於校刊。



玖、經費概算:由家長會經費項目下支應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便當	80 元	47	3760 元

捌、獎勵辦法：

凡與會參加的家長，學生記嘉獎 1 支，以示鼓勵。

拾、補休：

依新北市政府規定，參加活動之教職員工，可在不影響校務運作及課務自理的原則下，依加班規定在活動結束後，於三個月內補假半天，逾期以放棄論。

拾壹、本計畫經校長核示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

資料組

- 9/7(五)下午進行九年級技藝班課前宣導及說明。
- 9/21(五)技藝班開課，合作學校為海山高工、樹人家商、能仁家商。
- 本學期各項心理測驗：
 - 七年級:自我態度量表測驗 10 月 22 日~10 月 26 日
 - 八年級:讀書策略量表測驗 9 月 24 日~9 月 28 日
 - 九年級:興趣量表測驗 10 月 29 日~11 月 2 日
- 生涯發展講座預計有：
 - 9 月 14 日(五)第 5 節，參加學生為七年級，講者謝坤山先生。
 - 12 月 7 日(五)第 5、6 節，參加學生為八年級，講者導盲犬協會人員。
- 生涯發展參訪定於 11 月 23 日(五)第 5、6、7 節，參加學生為八年級，地點陶璽飯店。

6. 100 學年度新生智力測驗結果

百分等級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90-99	1	4	3	4	5	4	5	9
80-89	2	9	4	5	8	4	5	11
70-79	3	8	5	5	6	5	9	7
60-69	5	8	3	12	8	12	7	6
50-59	14	18	22	17	35	22	21	25
40-49	12	15	12	15	17	24	21	20
30-39	15	15	18	21	13	14	18	19
20-29	19	17	12	18	16	13	12	22
10-19	20	23	29	27	23	23	33	30
0-9	26	17	26	19	16	23	19	24
總人數	117	134	134	143	147	144	150	173

7. 本屆技優生進入公立高職同學有： 903 陳弘恩—海山高工汽修科

8. 感謝各年級導師先生認真填寫 B 卡及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您對孩子的付出及對學校行政的協助，值得肯定也令人動容。此外，上學期少數班級的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稍有書寫不全，致使未能完成核章，也請該班導師協助再次補交，謝謝。A 卡則由各班輔導老師協助填寫。

9. 輔導室 DVD、書籍、雜誌，麻煩老師借閱時要登記，並記得一定要歸還輔導室。

特教組：

1. 本學期特教生有：

七年級新生：702 許 0 涵（學習障礙）、703 林 0 揚（輕度智障）、704 林 0 玟（輕度智障）、705 簡 0 道（輕度智障）、706 董 0 鑫（學習障礙）；

八年級：801 史 0 豪（學習障礙）、802 鄭 0 愷（自閉症）、803 鄧 0 元（自閉症）、803 林 0 鉅（輕度智障）、804 李 0 潔（輕度智障）、804 許 0 榆（輕度智障）、805 廖 0 璇（聽覺障礙）、806 陳 0 伸（學習障礙）；

九年級：901 陳 0 翔（學習障礙）、901 沈 0 霖（輕度智障）、

903 陳 0 乙（多重障礙--視覺+智能障礙）、

904 林 0 峰（肢體障礙）、905 李 0 新（身體病弱）；

總計目前校內特教生共計有 18 位、疑似生 6 位。

2. 學期期初、期末須召開特教生 IEP 會議，屆時懇請特教生導師準時出席會議。

3. 因應特教生的需要提供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聽能管理等時，懇請導師出席協助。

3. 導師先生若發現班上的同學的表現，經觀察後疑似特教生，隨時都可至特教組通報；提醒七年級導師，班上同學智力測驗結果百分等級低於 10 以下者，請導師多觀察是否有可能是特教生。

4. 特教生之作業不納入作業抽查之懲處，由任教老師自訂該生是否繳交；該生的課堂平時分數，請任課老師給予態度分數，若無擾亂課堂秩序，原則上以 60 分為基準。

5. 本校資源班經 99 年期末特推會決議，更名為潛能開發中心，概念為課程及資源提供而非班級，也

請老師協助宣導，謝謝。

※總務處報告

業務報告：

1. 校門口 LED 跑馬燈各處室若有新消息須於門口公告，請各處室把公告之文字資料 mail 至 vinfu67@gmail.com。

2. 持續推動關燈競賽，並請各處室持續推動四省專案【省電、省油、省水、省紙】。

經費核定已完成：

3. 100 年度國中教育發展基金賸餘款已經核定下來可支用：已安裝完畢七、八導冷氣（開放時間下午 1:00-3:00）、總務處冷氣、已粉刷完畢七年級教室油漆粉刷。

經費核定規劃中：

4. 地下室、走廊省電燈管更換及校門口景觀綠牆規劃。

◎事務組

1、完成班級教室各項檢修業務：班級插座或電風扇開關盒修繕、窗簾清洗、板擦機採購、七年級班級教室粉刷及全新課桌椅發放、大導師室及總務處冷氣安裝完成。

2、擬將辦理採購案：社會科教室專用桌椅、讀卡機、走廊油漆及照明設備改善案、綠牆計畫案等。

3、擬將發放七年級班級課桌椅號碼條碼及桌墊；條碼部份請班級自行粘貼。

4、四省專案計畫（省水、省電、省油、省紙）：用水、用電、用紙之減量節能案持續推動，並對學生加強宣導與確實執行，謝謝。

◎出納組

1. 所得稅代扣繳說明：

（1）薪資受領人於年度進行中有扶養親屬人數增加或減少時，應依規定填報免稅額申報表通知扣繳義務人。

（2）填寫當年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者，依有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查表。目前起扣點為\$68,501 元，依查表扣繳。

（3）未填寫申報表者，目前起扣點為\$40,020 元，按給付額扣取 5%。

（4）隔年的 5 月份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先扣繳或未扣繳者因各項扶養條件計算後，即發生所謂的補稅或退稅情形。

2.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說明：

（1）實施日期：102 年 1 月 1 日起。除一般保費外，補充保費由雇主自行計算和按月繳納。（二代健保＝一般保費＋補充保費）

（2）機關部分：月薪資總額大於投保金額總額，按月應繳納補充保費 2%。

（3）個人部分：超過 4 個月投保金額的獎金、執行業務收入、兼職所得、利息所得一定金額（預計為\$2,000）以上，應扣取 2%補充保費。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一、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人：陳之益

二、案由：擬定本校「**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三、說明：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辦理。

四、辦法：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

- (一) 增進學生認識自己、關心他人、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
- (二) 提供學生回饋學校、社區及社會之機會。

三、實施原則：

- (一) 多元參與：設立多元服務方式，提供多元的選擇，讓不同背景學生都能有機會運用自己的能力。
- (二) 統整融合：在本校既有基礎與特色上，融入課程並結合教育政策。
- (三) 合作互惠：服務者與被服務者之間協同合作，建立目標，決定進行方式，以滿足雙方需求，並增進彼此能力。
- (四) 從做中學：以學習為基礎，讓學生在服務實作中應用習得知能，透過反思連結課程學習與服務經驗。

四、工作小組：

- (一) 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
- (二) 訓育組長、生教組長、衛生組長、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輔導組長、資料組長。
- (三) 701 導師、801 導師。
- (四) 各領域召集人。
- (五) 家長會長。

上述人員採任期制，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工作小組應於開學前組織，並召開服務學習工作會議，訂定服務學習實施方案，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學務處擔任主責單位，綜理有關業務。

五、實施範圍：

- (一) 學校規劃於適當時間進行校內、外服務學習活動。
- (二) 經家長同意並事先向學校申請核准後，於家長或專人陪同下，主動參加政府機關(構)、

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所舉辦之服務學習活動。

六、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學生。

七、辦理時間：

- (一)班會、段考日下午、寒暑假、其他在校時間。
- (二)假日或課後適當時間。

八、實施內容：

- (一) 學校每學期應規劃每位學生六小時以上之服務學習活動。
- (二) 每生須把服務時數登錄於本校之學習護照。
- (三) 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均應取得服務主辦單位或服務對象(承辦人)之證明章記，或服務時數證書。
- (四) 各學期服務學習實施方案由服務學習工作小組討論實施。

九、認證與登錄：

- (一) 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學校認證。
- (二) 非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服務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且需登錄於服務學習紀錄卡，並經學校單位覆核。
- (三) 俟學期末學生將服務學習紀錄卡自行統計後交予各班導師，由導師確認無誤後將服務時數輸入於校務行政系統。
- (四) 寒暑假服務學習時數登錄，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
- (五) 其他身分學生：
 - 1、非學校型態學生由設籍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
 - 2、重考生則由原畢業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
 - 3、轉學生於轉學前已完成服務學習，則由原學校進行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倘若未完成服務學習，則由轉學後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

十一、輔導與獎勵：

- (一) 對於參與服務學習有個殊需求或意願不高、表現不佳之學生，由導師、學務處、輔導處(室)加強輔導。
- (二) 依學生參與服務之表現，訂定獎勵措施，並予以表揚。
- (三) 於期末執行活動成效檢討，公開表揚及獎勵績優社團、學生及相關人員。

十二、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決議結果：

由服務學習小組進行研議修正後實施。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一、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人：陳之益

二、案由：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三、說明：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6 月 27 日北教特字第 1012031814 號函文辦理

四、辦法：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1.08.30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修正

一、新北市立尖山國中（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並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且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五）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

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六)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七) 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三、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配合採取下列措施：

(一)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 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或經費補助。

(四)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 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四、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 其他本校或市政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五、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三) 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六、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七、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八、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九、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

(二)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十一、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有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情形而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十二、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依相關法律規定由輔導處向社政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並由學生事務處進行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十三、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十四、本校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學生事務處收件後，除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不受理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不受理事由，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
- 十五、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 十六、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
- 十七、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支應或向教育局申請補助經費。
- 十八、本校所聘請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十九、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本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二十、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一、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相關處室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 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二、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二十三、本校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輔導。
- (二) 法律諮詢管道。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應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或向教育局申請補助經費。

二十四、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二十五、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加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二) 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二十六、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得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 (二) 前款以外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相關處置。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處置，應由本校相關處室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二十七、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

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本校學務處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二十八、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由本校學務處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二十九、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主管機關或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本校依防治準則之內容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三）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三十一、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必要時得向教育局申請補助。

三十二、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局。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報新北市教育局。

三十三、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五、決議結果：

照案通過。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人：卓秀香

二、案由：建請通過家政科教師協助校務行政發展，
每週減授 3 節課。

三、說明：1. 依據北教國字第 0970530821 號函兼職教師授課
時數規定：17 班以下學校教師協助校務酌減總
時數 8-12 節。

2. 教務處註冊組行政業務涵括-各年級獎助學金申
請發放、學籍轉出入、段考、複習考成績輸入、
九年級學生免試入學、基測、七、八年級 12 年
國教宣導辦理等等繁重業務，以上行政業務皆有
時效性，如無法於時限內完成恐影響學生各項
權利。

3. 註冊組一人之力恐無法擔負如此重之行政工作
特建請家政科教師協助註冊組行政業務推展。

四、辦法：

五、決議結果：

照案通過。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值週輪值表

週次	日期	值週主任	值週導師	備註
一	08/30~08/31	之益	婉如	8/30 開學正式上課
二	09/03~09/07	秀香	翊翎	
三	09/10~09/14	安生	穗貞	
四	09/17~09/21	宜慧	怡妤	
五	09/24~09/28	之益	惇惠	
六	10/01~10/05	秀香	正興	
七	10/08~10/12	安生	怡玟	10/10 國慶日 10/11-12 第一次段考
八	10/15~10/19	宜慧	盈真	
九	10/22~10/26	之益	美臻	
十	10/29~11/02	秀香	君如	
十一	11/05~11/09	安生	家銘	
十二	11/12~11/16	宜慧	基山	11/12 校慶補休
十三	11/19~11/23	之益	韻如	
十四	11/26~12/30	秀香	耀文	11/27-28 第二次段考
十五	12/03~12/07	安生	錦芬	
十六	12/10~12/14	宜慧	慧芳	
十七	12/17~12/21	之益	玉雯	
十八	12/24~12/28	秀香	婉如	
十九	01/02~01/04	安生	翊翎	12/31-1/1 元旦
二十	01/07~01/11	宜慧	穗貞	
二十一	01/14~01/18	之益	怡妤	1/16-17 第三次段考 1/18 休業式

※ 值週主任：07：20 ~ 07：40，負責晨間校園秩序及學童安全。

※ 值週導師：07：20 ~ 07：40，負責晨間校園秩序及學童安全。

※ 值週教師若因故請假，請務必覓妥代理人並向值週主任報備，以利工作執行。

※ 學務處主任及各組組長巡察工作如下：

巡察時間	巡察地點	巡察人員	機動人員
07:20~07:40	校園口	之益、健仁、偉紹、警衛	之益 主任 大惠 組長 盈在 組長 如敏 組長
	校園	健仁、盈在	
07:40~08:00	校門口	健仁	
	校園	盈在(衛生巡察)	
11:50~12:15	校門口	警衛	
	教室區	健仁、盈在(午餐巡察)	
12:30~13:00	教室區	之益、大惠、如敏、健仁、盈在	
17:35~18:00	校外巡察	之益、大惠、如敏、健仁、盈在、偉紹	